

证券代码：600318

证券简称：新力金融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11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2018 年 11 月 3 日、2018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分别公告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99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09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二的事实发生之日，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本次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,85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02%。成交均价约为 8.09 元/股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8.70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 7.10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39,218,483.74 元人民币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8日